

内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2 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维护我县粮食收购市场秩序，切实保护售粮农民利益，确保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全县粮食行业 2022 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定向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第一批定向抽查

1.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：（1）粮食收购企业粮食收购政策情况以及执行粮食收购政策规定情况；（2）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参与者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。

2.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：（1）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情况；（2）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质量安全、储存安全情况。

3.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：（1）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使用情况；（2）地方储备粮财务核算情况。

4. 粮食库存检查：（1）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（2）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，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重点检查最低收购价粮食质量指标、储备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；（3）承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和责任落

实情况；（4）最低收购价政策实施、有关制度、标准和技术性规范执行情况。

二、第二批定向抽查

1.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：（1）粮食收购企业比粮食收购各案情况以及执行粮食收购政策规定情况。

2.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：（1）承担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参与者执行销售出库政策制度、标准及技术性规范情况。

三、抽查范围和比例

根据粮食收购企业粮食收购各案情况、上级委托和监管需要，在调整完善监管对象库的基础上，检查范围覆盖监管对象库所有库点；重点抽查事项县级抽查县级储备库比例不低于被抽查库点的 20%；除有特殊规定外，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不低于被抽查库点的 5%。

四、职责分工和检查方式

（一）职责分工。按照属地原则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本辖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检查，即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。

五、检查实施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结合本辖区收购实际统一安排，制定粮食系统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工作计划。及时更新完善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事项清单等信息。

（二）随机摇号。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，规范使用全国粮食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应用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汇总形成抽查“一企一表”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。根据“一企一表”，成立检查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组织现场检查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结果公开。遵循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按照规定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过程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处置。现场检查组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会实施细则要求，做到秉公执法、清正廉洁。



内黄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2022 年定向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1	2022 年粮食行政综合执法定向抽查	地方粮食行政综合执法：地方粮食执法大队专项检查；粮食储备企业；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	各级自行组织发起	县级粮食行政综合执法大队	粮食经营企业	粮食经营企业	按抽查对象总数的 10% 抽查，其中粮食收购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。	2022 年 6 月—9 月	
2	2022 年粮食行政综合执法定向抽查	粮食流通环节监督检查：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	本级自行组织发起	县级粮食行政综合执法大队	粮食经营企业	粮食经营企业	按抽查对象总数的 10% 抽查，其中粮食收购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。	2022 年 10 月—12 月	